

來件

## 中華總會館今後革新之我見

春雷一

故此。今後應由僑胞「推舉法」。但「推舉人」須將「被推舉人」的履歷詳細介紹於報端。使僑胞對這位競選總會館主席者有所認識。無論多少人「被推舉」出而競選主席。但開票後。票數多者為「正主席」次者為「副主席」。(以前主席三名。我認為正、副各一已足夠。)(不論「被推舉人」獲得全僑最多票的。便知證明僑胞對他熱誠的擁戴。這樣他定會樂意出為華僑福利的工作而努力的。當然落選者並不是恥辱的。)

正、副主席產生後。有兩項辦法值得研究的是：

(甲) 在一羣(不論三十或五十人)參加競選主席名單內依票次多少取出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。又由正、副主席在執行委員內委任各部門職員(即內閣制)。

(乙) 由正、副主席用全僑名義聘請社聞人出任各部門職員。因為主席自己才知道誰人能夠幫助他的工作。(或許有人懷疑由主席自己選助手會烏龍百出)。但全僑有監視各職員之權力。而且擁有最大之「罷免權」如遇職員不法。可召開全僑大會表決之。同時各職員須有大民主之風度。要絕對接受僑界及輿論之建議(因為五七年間。我僑之菓子店。被打劫事件頻頻發生。僑胞在報上建議總會館應派員往醫局與醫會商。請求醫長加派警察巡視華僑之菓子店事。後來總會館可算辦得到。但發表新聞稿。對這些建議表示不滿。所以我說大民主之風度是這個原因)。從中改善華僑之福利問題。如遇重大事宜。須召開全僑大會共同討論。

一、投票問題。以前有人提議。不論男女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權。此舉雖好。但因目前實際環境不能許可。向僑胞登記是一件苦事的。我認為由總會館所有參加競選主席者之名印在選票上。選舉人祇限選他心目中的人。在選舉人之名下空格劃個「X」。令者作廢票論。同時由中華總會館發公函請求各邑團體合作。將該邑人數(大約)多少。(包括婦女在內)向會館報告。由總會館派員挑同投票箱(投票箱寫上該邑之名字)及選票交予該邑主席及書記。因該邑之主席及書記知道該邑僑之姓名。所以不會有重投票之可能。(最好請該邑書記將投票之該邑僑的姓名記錄下來)。同時總會館設立投票箱。以便僑胞到會館投票。開票則由總會館派員收集各「投票箱」交回會館。當衆開票。以示公道。

## 紐約教員工會決定

定於四月十日向全市公共學校罷工。迄昨晚十時。教員齊同罷工者七二五五票。反對者僅四零票。該工會乃

時報紐約訊。紐約市教員工會。決教員等會臨地點。在第六六街西六

來。揮鞭直奔羅志琴。

「你這個不男不女的惡賊。簡直無法無天。待小弟

來收拾你！」

但慕如龍還沒能近羅志琴的身。左肩上已中了一鏢

倒在地上。

羅志琴的鏢法強狠。但她對藍田壁却無法施展其技。

原因是就在她蹲在地下抱着羅志琴哭。藍田壁已

難過。冷不防羅志琴的鏢已到了面前。事出倉促。無法

躲避。

葛天威在馬上搖搖晃晃。鮮血泊泊流出。一點一點

滴在地下。

葛如龍跟侯窟等見葛天威已中鏢。都慌忙上前。葛

天威連說：

「傷的不重。沒關係。你們趕快看看藍大爺！」

不料話還未說完。羅志琴的第二鏢已打到。葛天威

啊呀一聲。大叫不好。咬牙忍着痛從馬上一個倒栽頭

。跳落地下。

葛如龍這時可再也忍不住了。提着獨龍鞭。跳下馬

。鉤羅志琴慄火的了。

## 婚後第四年至十一年

英國男女離婚率最高

倫敦路透社電。英國醫學統計報告

。男女結婚後之第四年至十一年。屬

於最危險時期。離婚率最高。

據稱。在一九五九年之英國離婚案

齡在廿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。最離婚之婚姻。

屬屬夫妻年齡相近。及生育大羣兒

女。離婚之人。若然再婚。多選擇從未

結婚者為新對象。而甚少選擇寡婦或

其他離婚者。

寡婦或寡夫。則趨向互相配合。或

與從未結婚者再婚。但摒拒離婚者。又

凡屬獨身男女。終身不婚不娶者。壽命

不長。

或女。離婚之人。若然再婚。多選擇從未

結婚者為新對象。而甚少選擇寡婦或